

核釋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」第12條之 1第 1項所稱「救援」，指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主管機關，或其委託之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執行動物運送工作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.08.09. 農牧字第108004327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9日

核釋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稱「救援」，指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，或其委託之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執行下列動物運送工作：

- 一、擇地釋回：動物健康狀態良好不需收容治療，經發現不適合原地釋回，需運送至他處釋回之情形。
- 二、後送醫療：包含擱淺或救援地點至收容場域、獸醫診療機構之運送，以及收容場域至獸醫診療機構間往返。
- 三、收容場域轉移：因收容、中繼、醫療或空間分配之需求轉移收容場域之情形。
- 四、收容後野放：收容後恢復健康之動物野放之過程。